

英吉沙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英吉沙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英吉沙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会议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财政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1+3”工作部署和地委、县委各项重点工作安排，落实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的决议，确保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明显实效，三大攻坚战取得重要进展，精准脱贫成效显著，政府债务风险有效防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如期实现脱贫摘帽。在此基础上，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及年终结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52440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54782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0 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8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0596 万元的 91.3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827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收 2562 万元，下降 24.6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1.58%；非税收入完成 10996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收 2722 万元，增长 32.8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8.42%。

2020 年上级补助指标为 523614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445 万元，一般转移性支付收入 41445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6614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41100 万元。实际上级补助资金到位 505581 万元，较上年决算 463416 万元增加 42165 万元，增长 9.1%，上级欠拨资金 18028 万元（未上解 5 万元在往来中清算）。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47828 万元，较上年决算 497943 万元增支 49885 万元，增长 10.02%。其中：农林水支出 175780 万元，增长 11.85%，主要是脱贫攻坚用于支持农业产业化、农村水利、道路等基础设施类建设，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农民创业增收；教育支出 105210 万元，增长 3.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60 万元，增长 24.45%；卫生健康支出 47917 万元，增长 25.12%，主要用于支持城乡困难群众救助及突发公共卫生应

急处理支出（其中：动用预备费 3200 万元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2266 万元，增长 8.01%。

3.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2019 年结转专项资金 30581 万元，调入资金 2001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899 万元，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42437 万元，累计收入 601936 万元。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782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10 万元(实际上解 40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0 万元，结转下专项 30526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112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二)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结转政府基金 1062 万元，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032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5.20%，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3442 万元（含专项债券 7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5590 万元。

2020 年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13704 万元，较上年 6085 万元增长 125.21%；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83 万元。2020 年累计结转政府性基金 1007 万元。

(三)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68208 万元，较 2019 年执行数 74687 万元减少 8.67%。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74550 万元，较 2019 年执行数 57782 万元增加 29%。当年收支结余-6342 万元，年末累计结余 45553 万元。

(四)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 万元(上年结转补助收入 2 万元, 2020 年上级补助收入 1 万元);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 万元; 收支平衡。

二、2020 年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20 年财政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 以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效作为, 真正发挥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 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大局。

(一)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依法组织财政收入

2020 年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政策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一年, 也是地方财政运行面临困难挑战的一年。税收收入因受疫情影响减收形势严峻, 在此压力下, 财政部门克服重重困难, 迎难而上, 与税务部门加强沟通协作, 细化分解收入任务, 提高收入质量, 紧盯收入增长点, 应收尽收, 严禁虚收空转, 确保财政收入真实、完整。

(二) 扎实做好土地清理收入纳入预算管理

为加快土地清理清退成果的运用, 确保群众收益、贫困户获益, 切实提高土地经营效益, 2020 年将国有土地清理收益资金统筹纳入预算管理。2020 年收缴入库 2012 万元, 地区统筹 3000 万元, 累计收入 5012 万元; 主要用于拨付人均两亩地(每亩 300 元)土地清理收益补助资金 3085.32 万元、拨付企业稳岗补助资金 384.75 万

元、拨付政府购买村级服务 1415.03 万元。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

一是强化疫情防控的资金保障，2020 年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8838.65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累计投入 2597.77 万元。二是全力以赴落实稳岗政策，坚持把稳住就业作为工作重中之重，积极发挥财政作用，保障资金支持，拨付就业资金 5707 万元，实现新增就业 60835 人，涉及贫困劳动力 11896 人。三是全力以赴兜牢“三保”底线。各类自聘人员工资确保按月足额发放；积极筹措资金，保证预算单位基本运转；对就业、教育、医疗等民生支出给予足额保障。四是全力以赴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提前摸清掌握当年即将到期扶贫小额贷款的清收情况，及时做好扶贫小额贷款清收化解工作。

（四）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脱贫攻坚战。2020 年财政部门从项目确定到资金拨付，一律按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执行，确保资金跟着项目走并精准规范使用，2020 年资金到位 150981.58 万元，支付资金 147392.84 万元，支付率达到 97.62%。二是污染防治攻坚战。投入 12239 万元开展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提升县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三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强化地方政府违规举债责任追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2020 年成功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7396 万元，化解率 100%；地方政府债券到位 481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下达额度 4111 万元，使用率达到 100%。做好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工作，调减收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4369 万元。

（五）管好用好中央直达资金，扎实推进特殊转移支付机制

依法依规做好直达资金管理，从“资金报告、预算调整、分配下达、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监控管理、台账设置、公开公示”等方面，规范建立档案资料，依托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搭建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建立直达资金台账，全面掌握资金去向及使用情况，确保有账可查，加强对资金的日常监督和重点监控，对存在问题的严肃问责，坚决杜绝截留挪用。2020 年共下达中央直达资金 86046.79 万元，累计已支出 86046.79 万元，支付率 100%，确保了惠企利民资金尽早发挥效益。

（六）稳步推进乡镇财务管理

一是加强各类惠民资金的监督管理，积极做好“一卡通”惠民资金的发放工作。2020 年我县录入“一卡通”系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43 个，拨付棉花价格补贴、城乡低保、耕地地力补贴、新一轮退耕还林、人均 2 亩地每亩 300 元土地清理收益再分配补助等惠民惠农补贴资金 89286.28 万元，惠及全县 26.18 万群众。二是建立健全乡镇财务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县财政对乡镇财务的监督指导职能，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七）不断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强化资金监控

一是大力规范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流程，完善支付手续，全方位做好资金拨付的审核工作，大力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二是依托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将资金支付金额、银行账户、结算方式等要素纳入监控范围，明确了动态监控方式、预警处理程序，保障了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及合理使用。

（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一是对 2019 年财政资金开展全口径预算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504028 万元。二是对 2020 年度财政资金开展绩效目标设定及节点监控，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涉及资金 466905.01 万元。三是积极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公开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做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九）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严防财政运行风险

一是将财政预决算、扶贫资金政策、直达资金使用情况、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等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公示，确保财政资金管理公开透明，保障了群众知晓权、参与权、监督权。二是开展规范财政财务管理专项行动。集中摸排解决 2016 年至 2020 年财政财务管理工作中出现的短板漏洞，同时扎实开展审计问题整改工作，着力构建事前预算约束、事中依规审核、事后监督检查及内控监督管理体系。三是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为目标，提升评审工作时效和实效，2020 年共受理和完成评审项目 236 个，送审招标控制价 177912 万元，审定招标控制价 173249 万元，审减金额 4663

万元，审减率达到 2.62%。

各位代表，2020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符合预期，有力保障了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同时，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保基本、兜底线的压力大；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工作仍需继续加强；县乡财政资金管理还有待进一步强化等问题。我们一定会高度重视，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不断提升财政保障和调控能力。

三、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中央农业农村会议及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坚持“党管财政”、“人民财政”的理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及民生政策落实，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全面落实行政事业单位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

（二）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收入安排：2021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0328 万元，较 2020 年决算数 18823 万元增长 8%，其中：税收收入预计

完成 8593 万元，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11735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314437 万元，其中：基数部分 11577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98663 万元（含专项转移支付 1660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00 万元，动用上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112 万元，上年结转专项资金 30526 万元。

2021 年预算总收入 390403 万元，其中：“三保”可用财力预计 342896 万元。

支出安排：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1 年交通专项上解 37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21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6818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1）人员经费 132032 万元，含基本工资、各项社保缴费等所有人员支出；

（2）基本支出 1622 万元（其中：用于常态化疫情防控 71.04 万元，正版化软件 84.87 万元），公用经费压减幅度达到 5%以上；

（3）项目支出 250164 万元，其中：上级安排支出 229189 万元，县级安排 20975 万元，主要为 2021 年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8040 万元，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5413 万元，县级配套用于日光温室建设扶贫项目 20 万元，新老城区电费 200 万元，养老保险县级配套 600 万元，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 500 万元，疫情防控及物资采购 500 万元，教育配套 4043 万元等。

(4) 安排预算预备费 30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不低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 安排，2021 年预算安排 3000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中“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自治区县级“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办法，我县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办公设施及用房、民生政策补助对象等保障范围进行全额保障。

2021 年“三保”可用财力预计 342896 万元。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32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14437 万元，上年结余 30526 万元，调入资金 2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11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三保”预算支出 216318 万元，其中：

(1) 保工资预算安排 108377 万元，保障了全县 8846 个财政供养人员工资等及时足额保障到位，其中：基本工资按照人均 4.11 万元/年进行测算预算安排 36627 万元；津贴补贴 4.22 万元/年进行测算预算安排 34534 万元；绩效工资 2.25 万元/年进行测算预算安排 10391 万元；工资附加性支出预算安排 21231 万元；13 个月奖励工资、离休人员经费、个人取暖费、丧葬费和抚恤金等在预算中足额予以安排。

(2) 保运转预算安排 1622 万元，保障全县 82 个预算单位

8846 人预算单位基本运转需求；

(3) 保民生预算安排 106319 万元，涉及农业支出，教育支出，扶贫支出，社保、医疗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主要项目：农田水利建设 4632 万元及农业政策性保险 1267 万元；按照人均 2000 元安排扶贫支出 25439 万元；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补助政策 61 万元；教育支出 14579 万元主要包含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及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 160 万元；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2522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6885 万元；村级支出预算安排按照 178 个/11 万元安排 1958 万元；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 and 棚户区改造 1847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 2877 万元等。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535 万元，其中：县级预算收入 2375 万元；2020 年结转专项收入 1007 万元，上级下达预告知补助 153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535 万元，其中：债务付息支出 375 万元；上年结转专项支出 1007 万元，按照不低于 30% 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00 万元，上级补助支出 153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2604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7737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8305 万元。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万元为上级补助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6.2021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申报情况

2021 年我县申请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 19 个，申请金额合计 83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项目 5 个 24000 万元，专项债券 14 个 59000 万元。

（三）聚焦聚力总目标，切实做好 2021 年财政工作

2021 年我县财政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力组织收入，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依法加强财税收入征管，深挖收入征管潜力，建立收入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征管合力，并严格收入管理，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把做好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抓紧抓实，切实履行财政职责，及时筹集财政资金，全力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落实。

2.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财政资金

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节用裕民、俭以养德，把钱用在刀刃上，全力支持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严格控制无预算、超预算支出，除疫情防控、应急救援事项外，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一般不再追加。切实做到有保有压，把节省下来的财政资金用于支持重点建设和民生改善。

3.持续有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主动接受人大对地方政府债务借、用、还的全过程监督，健全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统一口径、统一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严格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和风险把控，加快建立高质量的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评估遴选等工作机制。升级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强化专项债券项目的全过程监控。落实好政府举债问责机制，严格按规定坚决查处、处理到人，形成有效震慑。

4.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确保资金支出科学化、精细化

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所有资金逐笔审批，全程跟踪监控，坚决防止项目一批了之、资金一拨了之，对违反财经纪律的严肃追究责任。加大存量资金盘活使用力度，多渠道增加可用财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抓好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防止问题

重复发生。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到预算管理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挂钩机制，常态化盯控财政直达资金，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低效多压减、有效多安排，确保财政资金真正发挥更大效益。

各位代表，2021年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迎难而上、真抓实干，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为全面完成年度财政各项工作目标而不懈努力！

英吉沙县财政局

2021年1月8日